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ANGSH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29,959,570	30,535,531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6,096,468	11,372,137
存貨成本		(1,063)	(95,5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02,867)	(5,682,015)
經營租約款項		(7,116,889)	(13,657,376)
員工成本		(7,104,964)	(15,650,902)
其他經營開支		(17,526,820)	(29,102,445)
融資成本		(2,183,473)	(1,539,457)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4	(580,038)	(23,820,051)
所得稅開支	5	(352,556)	(354,295)
持續經營業務於本期間虧損		(932,594)	(24,174,346)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於本期間虧損		—	(2,249,878)
本期間虧損		(932,594)	(26,424,224)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元	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物業之虧損		—	(823,631)
有關重估物業變動之稅項開支		—	135,899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	395,206
可供出售投資，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7,149,898)
於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60,448)	3,713,29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60,448)	(3,729,13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993,042)	(30,153,354)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1,019,800)	(22,271,796)
— 已終止業務		—	(1,147,4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019,800)	(23,419,234)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87,206	(1,902,550)
— 已終止業務		—	(1,102,440)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87,206	(3,004,990)
		(932,594)	(26,424,224)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68,624)	(27,578,330)
非控股權益		75,582	(2,575,024)
		(993,042)	(30,153,354)
		港仙	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基本	6	(0.09)	(2.07)
攤薄		(0.09)	(2.07)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虧損			
基本	6	—	(0.10)
攤薄		—	(0.10)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虧損			
基本	6	(0.09)	(2.17)
攤薄		(0.09)	(2.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48,637,469	56,486,517
無形資產		613,636	672,078
遞延稅項資產		940,150	1,292,706
非流動資產總值		50,191,255	58,451,301
流動資產			
存貨		22,086,750	22,087,812
應收貨款及其他款項	9	107,350,906	113,691,596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4,000	4,00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9,784,402	5,832,8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8,359,588	114,165,492
流動資產總值		267,585,646	255,781,700
資產總值		317,776,901	314,233,001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票據及其他款項	10	66,692,967	113,101,51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7,040,427	27,040,427
銀行及其他借貸		28,410,705	29,953,198
可換股債券	11	43,782,717	—
現行稅項負債		538,626	539,250
流動負債總額		166,465,442	170,634,391
流動資產淨值		101,120,204	85,147,30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1,311,459	143,598,610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8,909,597	—
可換股債券	11	<u>36,096,292</u>	<u>42,278,48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5,005,889</u>	<u>42,278,487</u>
負債總額		<u>211,471,331</u>	<u>212,912,878</u>
資產淨值		<u>106,305,570</u>	<u>101,320,1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股本及儲備			
股本		53,888,928	53,888,928
儲備		<u>63,291,674</u>	<u>58,381,809</u>
非控股權益		<u>117,180,602</u> <u>(10,875,032)</u>	<u>112,270,737</u> <u>(10,950,614)</u>
權益總額		<u>106,305,570</u>	<u>101,320,12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首次生效之相關新準則或詮釋則除外。此乃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首份財務報告。有關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約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該等修訂原擬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遲／移除。提早應用該等修訂仍獲准許。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新訂／經修訂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訂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轉讓投資物業
- 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見下文附註2A)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見下文附註2B)之影響概述如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之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處理。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致保留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規定。然而，其取消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持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不會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應收貨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貨款並無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將按公平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ii)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如上文定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金融資產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SPPI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分類時須整體評估。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其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提高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SPPI準則。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其由一個旨在通過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達到目的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提高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SPPI準則。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價值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上述非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其他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如下：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股息及利息收入之變動均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債務投資)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收益及虧損在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股本投資)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有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港元
應收貨款及其他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13,691,596	113,691,596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000	4,00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5,832,800	5,832,8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14,165,492	114,165,492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更改本集團之減值模式，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替換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應收貨款、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本期間之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之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應收貨款之虧損撥備，並根據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份，其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之12個月內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然而，自開始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由於發行人之信貸評級屬高水平，本集團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被認為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下屬違約：(1)借款人大不可能在本集團並無追索權（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於估計預期信貸損失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之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從資產之總賬面值中扣除。就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而言，虧損撥備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非扣減資產之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

(a) 應收貨款及應收貸款之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應收貨款及應收貸款採用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貨款及應收貸款已經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進行分組。

於對本集團現時應收貨款及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並無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此乃由於該金額並不重大。

(b) 應收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虧損撥備並無變動，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虧損撥備並無進一步增加，此乃由於該等結餘乃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

(iii) 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對沖會計處理對本集團並無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在其任何對沖關係中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iv) 過渡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差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及儲備確認。因此，二零一八年呈列之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次應用日期(「**初次應用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準而作出：

- 釐定持有之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
- 指定及撤銷原來指定之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及
- 指定並非持有作買賣之股本投資之若干投資以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倘於債務投資之任何投資在初次應用日期具有較低之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其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收益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已運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無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作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結餘之調整。因此，二零一八年呈列之財務資料並未經重列。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計及將該模式各步驟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根據本集團之評估，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惟對本集團確認收益之時間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作出調整。

貨品銷售收益於貨品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且於貨品獲接受後並無尚未履行履約責任之某一時間點確認。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於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且於提供服務後並無尚未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倘本集團完成任何履約責任但並無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則本集團應確認合約資產。於過渡時及報告期末概無確認合約資產。倘本集團並無完成任何履約責任但本集團擁有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則本集團應確認合約負債。於過渡時概無確認合約負債。

3. 分類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會）定期審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按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種類考慮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七個經營分部 — 特許權費用收集及提供知識產權維權服務業務、展覽相關業務、物業分租、發展及投資業務、娛樂事業、餐飲、放債業務及污泥及污水處理。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多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完成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分部為展覽相關業務、物業分租、發展及投資業務、餐飲及放債業務。

主要活動如下：

展覽相關業務	— 籌辦各類展覽項目及會議活動
物業分租、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	— 分租、發展房地產及租賃投資物業
餐飲	— 銷售餐飲及酒樓業務
放債業務	— 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之條文規定於香港提供貸款予客戶，包括個人與企業

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a) 有關可報告分類收入、溢利或虧損之資料及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展覽 相關業務	物業分租、 發展及 投資業務	餐飲	放債業務	分類間對銷	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可報告分類收益						
外部銷售	10,771,117	18,104,559	1,063	1,082,831	—	29,959,570
分類間銷售	—	—	—	—	—	—
	<u>10,771,117</u>	<u>18,104,559</u>	<u>1,063</u>	<u>1,082,831</u>	<u>—</u>	<u>29,959,570</u>
除所得稅開支前可報告 分類(虧損)/溢利	<u>(2,216,801)</u>	<u>4,614,293</u>	<u>(1,650)</u>	<u>718,264</u>	<u>—</u>	<u>3,114,106</u>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3,916	2,597	—	—	—	6,513
利息開支	—	435,522	—	—	—	435,52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24,456</u>	<u>1,990,129</u>	<u>—</u>	<u>—</u>	<u>—</u>	<u>2,014,585</u>
可報告分類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1,162,387</u>	<u>94,253,104</u>	<u>12,379,780</u>	<u>59,311,443</u>	<u>—</u>	<u>187,106,714</u>
可報告分類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461,617</u>	<u>117,385,106</u>	<u>143,655</u>	<u>—</u>	<u>—</u>	<u>125,990,378</u>

分類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已終止業務	總額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港元		
	特許權費用 收集及 提供知識產權 維權服務業務 港元 (附註)	展覽 相關業務 港元	物業分租、 發展及 投資業務 港元	娛樂事業 港元 (附註)	餐飲 港元	放債業務 港元	分類間對銷 港元			
可報告分類收益										
外部銷售	3,308	14,121,610	15,724,538	35,070	—	651,005	—	30,535,531	—	30,535,531
分類間銷售	—	—	—	—	—	—	—	—	—	—
	<u>3,308</u>	<u>14,121,610</u>	<u>15,724,538</u>	<u>35,070</u>	<u>—</u>	<u>651,005</u>	<u>—</u>	<u>30,535,531</u>	<u>—</u>	<u>30,535,531</u>
除所得稅開支前										
可報告分類(虧損)/溢利	(3,059,074)	(1,976,396)	(2,456,315)	(701,001)	(514,756)	645,639	—	(8,061,903)	(2,249,878)	(10,311,781)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842,475	24,108	5,932	883	10	—	—	873,408	154	873,562
利息開支	—	—	840,855	—	—	—	—	840,855	—	840,85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13,080	56,401	3,750,992	89,285	176,369	—	—	4,386,127	—	4,386,12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	—	—	—	989,219	989,219
可報告分類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u>—</u>	<u>25,029,038</u>	<u>119,648,170</u>	<u>—</u>	<u>12,290,282</u>	<u>49,028,292</u>	<u>—</u>	<u>205,995,782</u>	<u>—</u>	<u>205,995,782</u>
可報告分類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u>—</u>	<u>10,222,278</u>	<u>148,722,583</u>	<u>—</u>	<u>554,160</u>	<u>51,000</u>	<u>—</u>	<u>159,550,021</u>	<u>—</u>	<u>159,550,021</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下半年，本集團已完成出售多間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附屬公司為進行特許權費用收集及提供知識產權維權服務業務以及娛樂事業。特許權費用收集及提供知識產權維權服務業務以及娛樂事業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中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分類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計算。

(b) 可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溢利或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開支前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3,114,106	(8,061,903)
未分配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7,149,898
未分配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	6,021,171	1,140,449
未分配融資成本	(1,747,951)	(698,602)
未分配員工成本	(2,687,608)	(8,224,638)
未分配租金、差餉及管理費	(1,135,820)	(8,088,982)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88,282)	(1,295,888)
未分配無形資產攤銷	(58,442)	(58,44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3,397,212)	(5,681,943)
	<u>(580,038)</u>	<u>(23,820,051)</u>

資產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可報告分類資產	187,106,7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1,822	2,840,102
應收貨款及其他款項	8,520,519	5,270,5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9,203,763	99,273,99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u>794,083</u>	<u>852,539</u>
資產總值	<u>317,776,901</u>	<u>314,233,001</u>

負債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可報告分類負債	125,990,378	159,550,021
可換股債券	79,879,009	42,278,48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u>5,601,944</u>	<u>11,084,370</u>
負債總額	<u><u>211,471,331</u></u>	<u><u>212,912,878</u></u>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韓國。

本集團地區分類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 港元	中國 港元	韓國 港元	總額 港元
收益(附註)	1,083,894	28,875,676	—	29,959,570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984,239</u>	<u>46,266,866</u>	<u>—</u>	<u>49,251,105</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 港元	中國 港元	韓國 港元	總額 港元
收益(附註)	679,614	29,849,457	6,460	30,535,531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u>3,577,470</u>	<u>53,581,125</u>	<u>—</u>	<u>57,158,595</u>

附註：

收益歸入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國家。

4.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已計入／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元
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32,210	901,1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35,652	73,17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7,149,898
財務擔保撥備撥回 [#]	5,865,835	—
扣除		
展覽相關開支	9,664,127	12,538,590
營業稅	1,267,031	1,265,305
員工成本	7,104,964	15,650,902
以下各項之攤銷		
— 無形資產	58,442	58,442

[#] 該金額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項下「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5. 所得稅開支

在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額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現行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	—	—
現行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
遞延稅項	(352,556)	(354,295)	—	—	(352,556)	(354,295)
	<u>(352,556)</u>	<u>(354,295)</u>	<u>—</u>	<u>—</u>	<u>(352,556)</u>	<u>(354,295)</u>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019,800)	(22,271,796)
— 已終止業務	—	(1,147,438)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u>(1,019,800)</u>	<u>(23,419,234)</u>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1,077,778,570</u>	<u>1,077,778,570</u>

附註：

由於已授出之認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為反攤薄，故並無攤薄影響。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於本公佈日期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購買及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718,060港元及2,963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6,341港元及26,828港元)。

9. 應收貨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應收貨款(附註(a)、(b))	4,143,332	3,468,54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3,926,341	61,203,019
應收貸款(附註(c))	59,281,233	49,020,037
	<u>107,350,906</u>	<u>113,691,596</u>

附註：

(a) 本集團一般並無授予其客戶信貸期，惟與其展覽相關業務之客戶進行之交易除外，其獲授予介乎30至60日之信貸期。

(b) 應收貨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90日內	<u>4,143,332</u>	<u>3,468,540</u>

(c)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六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十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向該等獨立第三方貸款之本金總額為58,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5,083,424港元)為無抵押且按實際年利率5%(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介乎4%至8%)計息及須於貸款日期起計12個月(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個月至12個月)內償還。

10. 應付貨款、票據及其他款項

應付貨款、票據及其他款項包括應付貨款及票據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即期或30日內	185,576	—
31至60日	—	876,792
61至90日	—	57,964
90日以上	9,488,440	30,276,323
	<u>9,674,016</u>	<u>31,211,079</u>

11. 可換股債券

(a)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就發行本金總額為46,341,96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該等可換股債券為免息，並附有權利可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債券發行日期」）後六個月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債券到期日」）止期間內將本金額按原轉換價每股0.21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之股份。在發生攤薄或集中情況下換股價可予調整。本公司可於債券發行日期後六個月起至債券到期日前之任何時間以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可換股債券儲備」下之權益呈列。債務部分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為年利率7.25%。

可換股債券之估值由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亞太」）進行估值。

	(經審核)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	46,341,960
發行開支	(192,157)
權益部分	<u>(5,865,097)</u>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初步確認時之負債部分	<u>40,284,706</u>

(b)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就發行本金總額為42,031,08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該等可換股債券為免息，並附有權利可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債券發行日期**」）後六個月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債券到期日**」）止期間內將本金額按原轉換價每股0.19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之股份。在發生攤薄或集中情況下換股價可予調整。本公司可於債券發行日期後六個月起至債券到期日前之任何時間以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可換股債券儲備」下之權益呈列。債務部分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為年利率8.27%。

可換股債券之估值由亞太進行估值。

	(未經審核)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	42,031,080
發行開支	(174,688)
權益部分	<u>(6,003,801)</u>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初步確認時之負債部分	<u><u>35,852,591</u></u>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可換股債券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可換股債券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債券發行日期初步確認時	40,284,706	—	40,284,706
實際利息開支	<u>1,993,781</u>	<u>—</u>	<u>1,993,781</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42,278,487	—	42,278,487
於債券發行日期初步確認時	—	35,852,591	35,852,591
實際利息開支	<u>1,504,230</u>	<u>243,701</u>	<u>1,747,931</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未經審核）	43,782,717	36,096,292	79,879,009
減：即期部分	<u>(43,782,717)</u>	<u>—</u>	<u>(43,782,717)</u>
非即期部分	<u>—</u>	<u>36,096,292</u>	<u>36,096,292</u>

12. 報告期間後之事項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0,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30,500,000港元溫和減少約1.6%，同時錄得虧損約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26,400,000港元減少約96.6%。虧損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1)二零一八年三月完成出售虧損附屬公司；2)財務擔保撥備撥回；及3)管理層致力實施一系列削減成本措施。

業務回顧

展覽相關業務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廣告展覽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廣告集團**」)主要從事展覽相關業務。中國廣告集團為於香港舉行之展覽及會議活動之主辦人及承辦商，與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貿發局**」)建立二十多年關係，並已成為中國參展商主要籌辦代理之一，當中大部分展覽均與香港貿發局合辦。中國廣告集團之客戶為以中國為主，包括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於中國之多個分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業務分類錄得收益約10,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14,100,000港元減少約23.4%，同時錄得虧損約2,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2,000,000港元增加約10.0%。收益減少主要因參與者人數減少所致。

物業分租、發展及投資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業務分類錄得收益約18,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15,700,000港元增加約15.3%，同時錄得溢利約4,6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為虧損約2,5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在中國分租若干物業有所增加所致。

放債

期內，本集團持續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於期內確認之利息收入約1,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00,000港元)。

前景

中國持續推進工業化和城鎮化過程，並深化供給側改革。由於中美貿易戰再次加劇，此可能成為常態，而向美國之出口可能持續疲弱，對經濟發展造成壓力。然而，在「一帶一路舉措」及其他利好政策帶動下、促進內需之舉措、經濟發展架構調整及推動優質經濟發展之其他措施將仍然為主導趨勢。因此，董事預期業務經營環境仍然挑戰重重，惟對本集團整體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

管理層團隊及董事會於中國房地產開發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於中國擁有重大資源及網絡，因此本公司預期能夠利用其於物業分租、發展及投資業務方面之未來發展。

本集團繼續整合及重整其業務，旨在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現正致力實現可持續增長，同時亦繼續發掘及物色其他合適投資機會(如有)，以提高其盈利潛力，從而增加整體股東價值。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37,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000,000港元)。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到期組合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須於以下日期償還：		
一年內	28.4	30.0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8.9	—
	<u>37.3</u>	<u>30.0</u>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賬面值乃以人民幣計值。銀行貸款之利率為每年4.35%至6.54%。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若干獨立人士就配售本金總額為42,031,08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有關債券已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發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00%，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87.4%。該比率乃經參照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票據及可換股債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之權益計算得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01,1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流動資產淨額約85,1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1.6，而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5。

本集團之收益大部份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符合本集團開支之貨幣要求，而其他外幣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金融工具用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匯率風險或任何相關對沖。

集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完成以下集資活動，以加強其財務狀況及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42,0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約41,800,000港元。詳情載於下文：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之詳情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所得 款項之實際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尚未 動用之金額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發行本金總額為 42,031,080港元 之可換股債券	約27,200,000港 元用作本集團 於香港之放債 業務	零	約27,200,000港元
		約14,600,000港 元用作本集團 之一般營運資 金	約1,500,000港元	約13,10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六日	發行本金總額為 46,341,960港元 之可換股債券	約32,100,000港 元用作潛在收 購事項	零	約32,100,000港元
		約14,000,000港 元用作本集團 之一般營運資 金	約14,000,000港元	零

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楊雷先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其配偶及一家由楊雷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之公司(「**關連公司**」)就本集團總額約為37,300,000港元之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提供個人及公司擔保，而楊雷先生、其配偶、一名關連方及關連公司亦質押若干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南京垠坤投資實業有限公司及南京創意東八區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就一間中國金融機構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本金最多為人民幣4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提供擔保。貸款融資項下之款項已於期內悉數償還，故此，擔保安排已予終止。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向實體墊款」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向實體墊款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南京垠坤投資實業有限公司與南京創意東八區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擔保人**」)訂立兩份擔保協議(「**擔保協議**」)，據此擔保人同意擔保南京伯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擔保人之潛在業務夥伴，作為借款人)在貸款協議項下有關貸款融資之還款責任，該貸款融資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40,000,000元，按根據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貸款基準利率之浮動息率另加4.25%計息，以中國若干物業作為抵押，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由一間中國金融機構提供。貸款融資項下之款項已於期內悉數償還，故此，擔保安排已予終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僱員87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5人)。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僱員之薪酬約為7,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15,700,000港元)。本集團按照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時行內慣例釐定彼等之薪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後檢討及決定。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待遇，以吸引、獎勵及挽留其僱員，並且按照其經營業績以及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表現給予彼等酌情花紅。

此外，本公司亦已採納認股權計劃，目的為向任何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之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誘因或獎勵。本集團亦為其員工提供外部培訓課程，以持續改善彼等之技能和服務。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整個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詳述於下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5條，本集團應具備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已就設立內部審核部門之需要進行年度審閱。鑒於本集團營運架構精簡，決定將由董事會直接負責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性及有效性。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審閱，包括分析及評估其充足性及有效性已透過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持續進行。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友春先生、陳俊強先生及雷美嘉女士)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其中包括)財務匯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且將在適當時間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ts674.com>，以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武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武先生(主席)及周厚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春先生、陳俊強先生及雷美嘉女士。